

证券代码：603966

股票简称：法兰泰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		
徐一军	丁利东	傅明君
舒双元	郑可荣	陈坚
周成成	胡剑平	宣洁琦
洪诚	颜小华	薛磊
谢力行	李明枝	孙金冉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它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律师审阅，确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同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审阅，确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大力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 18,810.00 万元。

（二）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1）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已向上市公司提交了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华电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目标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国电大力董事会将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四名董事，其他股东方委派一名董事，指定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人代表；

（2）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交了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版）以及其他工商申请表格文件；

（3）除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外，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应已为签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获得了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应已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以及目标公司盖章确认的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

（4）目标公司应向上市公司递交承诺函，承诺款项收到后 14 日内向其主管工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章程变更以及董事会变更的工商申请，并承诺在递交申请后一周内向上市公司出具加盖了目标公司公章的受理通知书扫描件；

（5）包括徐一军和丁利东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应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职务成果及竞业禁止协议；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已向上市公司交付了交割确认函，确认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在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即 5,831.1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23,557,644.00
2	丁利东	4,509,384.00

3	傅明君	4,509,384.00
4	舒双元	4,353,888.00
5	郑可荣	2,954,424.00
6	陈坚	2,565,684.00
7	周成成	5,053,620.00
8	胡剑平	2,721,180.00
9	宣洁琦	1,321,716.00
10	洪诚	1,943,700.00
11	颜小华	1,010,724.00
12	薛磊	1,554,960.00
13	谢力行	855,228.00
14	李明枝	1,166,220.00
15	孙金冉	233,244.00
合计		58,311,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1）交易对方和国电大力应已与上市公司指派的相关人员完成了所有公司资产、财务资料、公司管理资料、公司业务资料、公司合同材料、档案资料、印章等交接；

（2）国电大力主管工商部门应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向目标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当日为“工商登记完成日”）；

（3）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付账款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支付义务，并支付完毕或者由交易对方和第三方签订了支付协议，与国电大力和上市公司无关。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后30天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4%（即2,633.4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0,638,936.00
2	丁利东	2,036,496.00
3	傅明君	2,036,496.00
4	舒双元	1,966,272.00

5	郑可荣	1,334,256.00
6	陈坚	1,158,696.00
7	周成成	2,282,280.00
8	胡剑平	1,228,920.00
9	宣洁琦	596,904.00
10	洪诚	877,800.00
11	颜小华	456,456.00
12	薛磊	702,240.00
13	谢力行	386,232.00
14	李明枝	526,680.00
15	孙金冉	105,336.00
合计		26,334,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即 2,821.5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1,398,860.00
2	丁利东	2,181,960.00
3	傅明君	2,181,960.00
4	舒双元	2,106,720.00
5	郑可荣	1,429,560.00
6	陈坚	1,241,460.00
7	周成成	2,445,300.00
8	胡剑平	1,316,700.00
9	宣洁琦	639,540.00
10	洪诚	940,500.00
11	颜小华	489,060.00
12	薛磊	752,400.00

13	谢力行	413,820.00
14	李明枝	564,300.00
15	孙金冉	112,860.00
合计		28,215,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继续暂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5、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统一结算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承诺补偿款，且上市公司不再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2019-2021 三年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扣除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国电大力董事会审议确认豁免的金额）总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则与超过部分的金额等额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延迟支付；各方此后每季度末对前述应收账款予以核对，确认到账后，由上市公司在确认到账后两周内完成与确认到账金额等额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立信评估对国电大力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国电大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增值 17,515.62 万元，增值率为 234.03%。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电大力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81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一）利润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00	2,800.00	3,750.00

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

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业绩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未能实现利润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对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转让方	承担比例
----	-----	------

1	徐一军	40.400%
2	丁利东	7.733%
3	傅明君	7.733%
4	舒双元	7.467%
5	郑可荣	5.067%
6	陈坚	4.400%
7	周成成	8.667%
8	胡剑平	4.667%
9	宣洁琦	2.267%
10	洪诚	3.333%
11	颜小华	1.733%
12	薛磊	2.667%
13	谢力行	1.467%
14	李明枝	2.000%
15	孙金冉	0.400%
合计		100.00%

（四）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股权减值情况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足部分（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法兰泰克以现金收购 RVB100%股权、RVH100%股权，最终实现对 Voithcrane100%控股。该次交易收购价格为 4,900 万欧元。

本次交易，法兰泰克拟以现金 18,810.00 万元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一）收购 RVH、RVB、Voithcrane

在 2018 年 12 月法兰泰克现金收购 RVB、RVH、Voithcrane 前，RVH、RVB、Voithcrane 均以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作为完整财务年度。2017-2018 财年 RVB、RVH、Voithcrane 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RVH	RVB	Voithcrane
资产总额	25.46	2.88	3,476.76
资产净额	-151.88	-6.39	1,564.69
营业收入	0.00	0.00	3,631.17

该次收购中，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4,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4,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营业收入（即 3,631.1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8,861.27 万元）作为相关指标的取值。¹

（二）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电大力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9,116.65
资产净额	7,952.37
营业收入	6,737.02

¹ 汇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8 年 9 月 12 日（即收购 RVB、RVH、Voithcrane 股权公告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9482 元计算。

本次收购中，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19,116.65 万元）、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18,810.00 万元）、营业收入（即 6,737.02 万元）作为相关指标的取值。

（三）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RVH、RVB、Voithcrane100%股权（取值①）	国电大力75%股权（取值②）	合计取值（①+②）	法兰泰克（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8,946.18	19,116.65	58,062.83	114,407.90	50.75%
资产净额	38,946.18	18,810.00	57,756.18	82,161.77	70.30%
营业收入	28,861.27	6,737.02	35,598.29	63,660.77	55.92%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法兰泰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70.30%，营业收入占法兰泰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92%。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为欧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服务和零部件提供，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交通物流、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和造纸等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国电大力是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3,327.71	233,700.78	20.88%	183,966.45	220,945.29	20.10%
营业收入（万元）	18,995.99	19,909.17	4.81%	76,373.18	84,263.04	10.33%
利润总额（万元）	701.92	792.54	12.91%	7,922.95	9,500.48	1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34	413.99	16.83%	6,592.67	7,628.50	15.71%
资产负债率	53.62%	60.34%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52.02%	58.73%	增加 6.71 个百分点
毛利率	23.93%	23.90%	降低 0.03 个百分点	25.56%	26.12%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6.17%*	0.32	0.37	15.66%

注：2019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在交易后相对于交易前增加 16.17%，绝对金额均为 0.02 元/股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9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国电大力7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或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包括国电大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法兰泰克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赔偿因此给法兰泰克及其中小股东及法兰泰克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包括国电大力，下同）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经营有损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兰泰克及其中小股东及法兰泰克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与法兰泰克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2、本人与法兰泰克签订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其他方及国电大力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本人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

	守了保密义务。 3、本人在参与探讨本次交易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4、在法兰泰克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法兰泰克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声明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完善国电大力劳动保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就国电大力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促使国电大力及其子公司尽快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缴纳；如因历史上国电大力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国电大力及其子公司受到员工追索或承担任何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本人将补偿由此给国电大力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持有国电大力股权的承诺函	1、本人历次对国电大力的现金出资或受让股权均为真实行为，且出资或受让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国电大力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受让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国电大力股权归本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国电

	大力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国电大力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本人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国电大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兰泰克股份，本人与法兰泰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无论本人是否仍继续保持与国电大力的劳动或服务关系（若适用），本人在劳动合同期间以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应期限内（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与国电大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则自其与国电大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五年内；如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与国电大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则自其与国电大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三年内）不得： 1、自身或通过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国电大力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国电大力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或担任从事该等业务的任何国电大力或实体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若适用）； 3、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国电大力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任何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若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若有）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若有）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第二次付款交割日起一年内从国电大力或其子公司（若有）离职的任何人； 6、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国电大力人员终止与国电大力的雇佣关系； 7、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国电大力的客户与国电大力终止服务关系。国电大力主营业务的范围以乙方

	离职时为准。 若本人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应各自分别（不连带）向法兰泰克承担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5% 的金额赔偿责任，如果损失金额超过以上金额的，法兰泰克有权继续主张权利。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包括国电大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法兰泰克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赔偿因此给法兰泰克及其中小股东及法兰泰克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国电大力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承诺函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以及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停营、破产或类似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本公司购买或取得任何股东权利、权益的安排或承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依法为全部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给法兰泰克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兰泰克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兰泰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针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丰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版图，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国电

大力 75%股权全部登记于法兰泰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有）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中伦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和立信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承诺：其合计持有的国电大力 75%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国电大力 75%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电大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34	413.99	6,592.67	7,62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8	139.73	5,975.89	6,46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01	0.007	0.29	0.31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0.0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0.007 元/股。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会摊薄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摊薄 2019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2、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稳步推动起重机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及物料搬运产品的专业制造和服务供应，致力于起重机及物料搬运技术的发展和研究。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扎根于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交易当年与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按照既定整合计划，将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充分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降低内幕信息泄露并传播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800 万元和 3,750 万元。该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已签订在手订单及预计实现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

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并偏离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电大力 100.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电大力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17,515.62 万元，增值率为 234.03%。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

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大力将保留其法人主体。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对国电大力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有一定相似度，但双方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整合无法顺利完成，或整合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整合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上市公司将会从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抑或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整合效果欠佳，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通过下述审批：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程序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核心客户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

最近两年一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4%、92.67%、97.86%。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核心客户存在依赖风险。

（二）下游市场应用受限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该部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小，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国家基建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其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基建投资方向或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市场风险

起重机行业的发展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所以我国乃至世界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经济增长幅度将直接影响起重机市场的供需状况。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市场对起重设备的需求可能将会减少，从而影响产品的销路，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国电大力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 GR2017330000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国电大力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10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目录	31
释义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三、本次交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第二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	48
二、备查地点	48

释义

基本定义：		
法兰泰克、公司、上市公司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主体
华电电力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国电大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电大力 75%股权
民诚机电	指	杭州民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诚机电	指	杭州力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共 15 名自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RVH	指	Ruth Voith Holding-Gesellschaft m.b.H.
RVB	指	Ruth Voith,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Voithcrane	指	Voith-Werke Ing. A. 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 KG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摘要	至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06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2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90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工程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桥式起重机	指	其桥架梁通过运行装置直接支撑在轨道上的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指	其桥架梁通过支腿支撑在轨道上的起重机
缆索起重机	指	主要应用于大中型水电工程施工安装作业中的混凝土吊运及金属结构的安装
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	指	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是一种混凝土连续入仓的施工设备，其作用是将拌合楼、拌合站的混凝土通过特殊的皮带机送到要浇筑大坝仓面内
工程机械	指	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
电动葫芦	指	电力驱动的作为独立单元的横移驱动装置的载荷起升机构
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综合
t	指	重量单位“吨”
K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KWh	指	千瓦时，常简称为“度”，电能度量单位
**本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物料搬运行业趋势向好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中国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必须实现转型升级。物料搬运行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物料搬运行业正处于新一轮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市场形势持续向好。

物料搬运行业下游市场广阔，但是细分的下游市场的需求差异较大。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产生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细分市场均有各自的壁垒，深耕某一特定下游领域的企业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尽相同的技术和客户基础，发展成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物料搬运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外延并购不同细分应用场景的优势企业，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吸收独特技术，拓展客户领域，提升经济效益，最终实现行业内的优势资源整合。

2、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并购重组是企业做强做大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起重机业务已成为国内欧式起重机领导品牌，产品应用覆盖的行业领域广泛，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未来，横向拓展将成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资源的整合，通过收购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谋求产业链的拓展与全球市场的布局，是公司做大做强、跻身全球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行业领导者的必经之路。

3、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贯彻“以产带投，以投促产，产投融合，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球范围内并购差异化明显、拥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物料搬运和智能制造企业，快速获取技术、人才、市场和品牌。

2018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奥地利 Voithcrane，获得了历史悠久的高附加值品牌和领先成熟的技术，进入欧洲市场；本次公司拟通过收购国电大力 75%的股权

进入水利、水电工程领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对于公司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水电是我国第二大电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柱产业，高度契合我国能源升级战略。我国水电资源储备充裕，目前装机及发电量稳居世界首位，发展前景广阔。国电大力多年来一直深耕水利水电领域，是该领域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公司收购国电大力股权可以快速进入水利水电领域，有利于行业资源的高效整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法兰泰克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交通物流、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和造纸等行业；国电大力一直深耕水利水电领域，目前是國內水电施工领域缆索起重机重要的提供商，双方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均可有效产生协同效应。技术方面，双方均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互相融合后，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在人才方面，双方的管理技术人员可以互相交流，共同成长；在市场方面，双方可以借助对方的市场资源，加速开发新客户、新应用，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的海外市场。

本次收购完成后，法兰泰克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借助在资本市场已有的基础以及全球化的布局，为国电大力提供更多的业务发展资源，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扩大国电大力业务规模，践行法兰泰克“以产带投，以投促产，产投融合，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产生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夯实在智能物料搬运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国电大力是国内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深耕细分行业多年，拥有缆索起重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其产品性能优良，成为大中型水电项目重要的缆索起重机供应商。

国电大力在水利水电领域经营多年，经验丰富，运营效率较高，业绩表现良好，本次交易将丰富法兰泰克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研发与服务实力、拓展新的行业客户，继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9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国电大力 7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或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持有的国电大力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 18,810.00 万元。

（二）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1）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已向上市公司提交了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华电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目标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国电大力董事会将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四名董事，其他股东方委派一名董事，指定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人代表；

（2）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交了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版）以及其他工商申请表格文件；

（3）除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外，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应已为签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获得了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应已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以及目标公司盖章确认的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

（4）目标公司应向上市公司递交承诺函，承诺款项收到后 14 日内向其主管工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章程变更以及董事会变更的工商申请，并承诺在递交申请后一周内向上市公司出具加盖了目标公司公章的受理通知书扫描件；

（5）包括徐一军和丁利东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应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职务成果及竞业禁止协议；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已向上市公司交付了交割确认函，确认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在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即 5,831.1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23,557,644.00
2	丁利东	4,509,384.00
3	傅明君	4,509,384.00
4	舒双元	4,353,888.00
5	郑可荣	2,954,424.00
6	陈坚	2,565,684.00
7	周成成	5,053,620.00
8	胡剑平	2,721,180.00
9	宣洁琦	1,321,716.00
10	洪诚	1,943,700.00
11	颜小华	1,010,724.00
12	薛磊	1,554,960.00
13	谢力行	855,228.00
14	李明枝	1,166,220.00
15	孙金冉	233,244.00
合计		58,311,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1）交易对方和国电大力应已与上市公司指派的相关人员完成了所有公司资产、财务资料、公司管理资料、公司业务资料、公司合同材料、档案资料、印章等交接；

（2）国电大力主管工商部门应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向目标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当日为“工商登记完成日”）；

（3）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付账款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支付义务，并支付完毕或者由交易对方和第三方签订了支付协议，与国电大力和上市公司无关。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将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4%（即 2,633.40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0,638,936.00
2	丁利东	2,036,496.00
3	傅明君	2,036,496.00
4	舒双元	1,966,272.00
5	郑可荣	1,334,256.00
6	陈坚	1,158,696.00
7	周成成	2,282,280.00
8	胡剑平	1,228,920.00
9	宣洁琦	596,904.00
10	洪诚	877,800.00
11	颜小华	456,456.00
12	薛磊	702,240.00
13	谢力行	386,232.00
14	李明枝	526,680.00
15	孙金冉	105,336.00
合计		26,334,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即 2,821.5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1,398,860.00
2	丁利东	2,181,960.00
3	傅明君	2,181,960.00
4	舒双元	2,106,720.00

5	郑可荣	1,429,560.00
6	陈坚	1,241,460.00
7	周成成	2,445,300.00
8	胡剑平	1,316,700.00
9	宣洁琦	639,540.00
10	洪诚	940,500.00
11	颜小华	489,060.00
12	薛磊	752,400.00
13	谢力行	413,820.00
14	李明枝	564,300.00
15	孙金冉	112,860.00
合计		28,215,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继续暂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5、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1）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2）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在上市公司取得国电大力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统一结算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承诺补偿款，且上市公司不再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2019-2021 三年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扣除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国电大力董事会审议确认豁免的金额）总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则与超过部分的金额等额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延迟支付；各方此后每季度末对前述应收账款予以核对，确认到账后，由上市公司在确认到账后两周内完成与确认到账金额等额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立信评估对国电大力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国电大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增值 17,515.62 万元，增值率为 234.03%。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电大力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810.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利润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00	2,800.00	3,750.00

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

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业绩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未能实现利润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对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

的现金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转让方	承担比例
1	徐一军	40.400%
2	丁利东	7.733%
3	傅明君	7.733%
4	舒双元	7.467%
5	郑可荣	5.067%
6	陈坚	4.400%
7	周成成	8.667%
8	胡剑平	4.667%
9	宣洁琦	2.267%
10	洪诚	3.333%
11	颜小华	1.733%
12	薛磊	2.667%
13	谢力行	1.467%
14	李明枝	2.000%
15	孙金冉	0.400%
合计		100.00%

4、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股权减值情况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足部分（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为欧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服务和零部件提供，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交通物流、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和造纸等行业。

标的公司是水利、水电施工设备的专业供应与服务商，主要从事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其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3,327.71	233,700.78	20.88%	183,966.45	220,945.29	20.10%
营业收入（万元）	18,995.99	19,909.17	4.81%	76,373.18	84,263.04	10.33%
利润总额（万元）	701.92	792.54	12.91%	7,922.95	9,500.48	1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34	413.99	16.83%	6,592.67	7,628.50	15.71%
资产负债率	53.62%	60.34%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52.02%	58.73%	增加 6.71 个百分点
毛利率	23.93%	23.90%	降低 0.03 个百分点	25.56%	26.12%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6.17%*	0.32	0.37	15.66%

注：2019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在交易后相对于交易前增加 16.17%，绝对金额均为 0.02 元/股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法兰泰克以现金收购 RVB100%股权、RVH100%股权，最终实现对 Voithcrane100%控股。该次交易收购价格为 4,900 万欧元。

本次交易，法兰泰克拟以现金 18,810.00 万元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一）收购 RVH、RVB、Voithcrane

在 2018 年 12 月法兰泰克现金收购 RVB、RVH、Voithcrane 前，RVH、RVB、Voithcrane 均以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作为完整财务年度。2017-2018 财年 RVB、RVH、Voithcrane 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RVH	RVB	Voithcrane
资产总额	25.46	2.88	3,476.76
资产净额	-151.88	-6.39	1,564.69
营业收入	0.00	0.00	3,631.17

该次收购中，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4,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4,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营业收入（即 3,631.1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8,861.27 万元）作为相关指标的取值。²

（二）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电大力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² 汇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8 年 9 月 12 日（即收购 RVB、RVH、Voithcrane 股权公告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9482 元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9,116.65
资产净额	7,952.37
营业收入	6,737.02

本次收购中，以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19,116.65 万元）、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即 18,810.00 万元）、营业收入（即 6,737.02 万元）作为相关指标的取值。

（三）上述股权收购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RVH、RVB、 Voithcrane100%股 权（取值①）	国电大力 75%股权（取 值②）	合计取值 （①+②）	法兰泰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财务指标占 比
资产总额	38,946.18	19,116.65	58,062.83	114,407.90	50.75%
资产净额	38,946.18	18,810.00	57,756.18	82,161.77	70.30%
营业收入	28,861.27	6,737.02	35,598.29	63,660.77	55.92%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法兰泰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70.30%，营业收入占法兰泰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92%。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法兰泰克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法兰泰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电话：0512-82072666

传真：0512-82072999

联系人：彭家辉

- 2、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